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

第一部分. 会议(规则第 1 至 5 条) 4

说明 4

A. 关于适用规则第 1 至 5 条的特例 4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5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规则第 13 至 17 条) 7

第三部分. 主席(规则第 18 至 20 条) 7

第四部分. 秘书处(规则第 21 至 26 条) 8

说明 8

与秘书处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8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规则第 27 至 36 条) 10

说明 10

与事务的处理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10

第六部分. 语文(规则第 41 至 47 条) 11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规则第 48 至 57 条) 11

说明 11

A. 第 49 条适用的特例 13

B.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的程序发展情况 13

介绍性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1945 年 6 月 26 日设立负责为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个机关第一届会议作出临时安排的联合国筹备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应向安全理事会提议暂行议事规则还是应在安理会开始运作后再拟订议事规则的问题。提议的规则案文是一个折中案文，由希望提出更为全面的规则的一方与认为此事应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一方妥协达成。

安全理事会在 1946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已修正 11 次。[1] 虽然暂行规则自 1982 年以来没有经过修正，但安理会通过说明和其他方式澄清了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在本文所述期间，这包括主席 2006 年 2 月 7 日的说明，其附件载有经增订的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提要索引，[2] 并包括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的说明，其中总结了最近的做法和新商定的措施，同时进一步发展了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的内容，作了补充，更替了原有的一些说明和声明。[3] 安理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的一份说明里还阐明了关于非正式协商、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和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进一步措施。[4]

本章的材料按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相关章次顺序编排：第一部分，会议(《宪章》第二十八条和规则第 1-5 条)；第二部分，代表和全权证书(规则第 13-17 条)；第三部分，主席(规则第 18-20)；第四部分，秘书处(规则第 21-26 条)；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规则第 27-36 条)；第六部分，语文(规则第 41-47 条)；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规则第 48-57 条)。

一些规则在《汇辑》其他各章审视：议程(规则第 6-12 条)见第二章；参加安理会议事(规则第 37-39 条)见第三章；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和规则第 40 条)见第四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宪章》第二十九条和规则第 28 条)见第五章；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规则第 61 条)见第六章；接纳新会员国(规则第 58-60 条)见第七章。

与以往的《补编》一样，文内案例记录及其他资料不构成安理会惯例的累积证据，但表明了安理会在议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形成的惯例。

[1]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在第一年修正五次，分别在 1946 年 4 月 9 日、5 月 16 和 17 日以及 6 月 6 日和 24 日第 31、41、42、44 和 48 次会议上修正；第二年修正两次，分别在 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第 138 和 222 次会议上修正；其他修正的时间是：1950 年 2 月 28 日第 468 次会议、1969 年 1 月 24 日第 1463 次会议、1974 年 1 月 17 日第 1761 次会议、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2410 次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以文号 S/96 和 Rev.1-7 印发；最新版本见 S/96/Rev.7。

[2] S/2006/78。该文件以文号和摘要标题列出 199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的相关说明和声明。

[3] S/2006/507。该文件介绍了关于下列事项的商定措施：议程、通报情况、文件、非正式协商、会议、工作方案、决议和主席声明、附属机构、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秘书处与外界的交流、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新当选成员。本章将详细介绍相关商定措施。

[4] S/2007/749。

第一部分
会议(规则第 1 至 5 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

一、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说明

A 节的资料反映安理会适用《宪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题为“会议”的第一章(第 1-5 条)规定的惯例。下文载列与规则第 1、3、4 和 5 条有关的材料。在本文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与规则第 2 条有关的案例。该条指出，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B 节详细载列与会议有关的一些程序发展情况。

A. 关于适用规则第 1 至 5 条的特例

规则第 1 条

除第 4 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要求安理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规则第 1 条规定，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在 2004 年至 2007 年，关于第 1 条，安理会会议两度间隔超过 14 天：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107 次会议与 2005 年 1 月 10 日第 5108 次会议间隔 17 天，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5342 次会议与 2006 年 1 月 6 日第 5343 次会议间隔 15 天。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891 次会议与 2004 年 1 月 12 日第 4892 次会议间隔 20 天。安理会关于这一事项的议事程序未出现问题。

安理会在 2004 年举行了 215 次会议，2005 年举行了 235 次会议，2006 年举行了 272 次会议，2007 年会议次数略少，举行了 202 次。这个数字不包括复会或非正式协商。安理会一天内举行一次以上会议的情况并非不寻常，2006 年有两天安理会每天举行六次会议。[5]

规则第 3 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2007 年 8 月 7 日格鲁吉亚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6] 明确提及《宪章》第三十五条，请安全理事会“尽早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处理格鲁吉亚领土遭到轰炸的问题。讨论这个问题的协商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和 16 日举行。讨论格鲁吉亚局势的正式会议到 2007 年 10 月 15 日才举行。[7]

规则第 4 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在本文所述期间，安理

[5] 2006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了第 5420 至 5425 次会议，2006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举行了第 5591 至 5596 次会议。

[6] S/2007/480。

[7] 见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A/63/2)，第二部分，第 10 章。

会举行了八次会议，大多数是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多数安理会成员是以部长级以上的级别出席这些会议的(见表 1)。

表 1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2004-2007 年

会议和日期	议程
5041 2004 年 9 月 22 日	管理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文职方面
5261 2005 年 9 月 14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264 2005 年 9 月 20 日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5297 2005 年 10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5434 2006 年 5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529 2006 年 9 月 20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5530 2006 年 9 月 21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749 2007 年 9 月 25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规则第 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规则第 5 条作了进一步说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的会议(2004 年 11 月 18-19 日)”的项目的第 5063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收到在安理会先前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案文。[8]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69(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采取行动，决定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止在内罗毕举行会议。[9]

如表 2 所示，第 5080 至 5084 次会议在内罗毕举行。

表 2

在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2004-2007 年

(所有会议均在内罗毕举行)

会议和日期	议程项目
5080 2004 年 11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081(非公开) 2004 年 11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082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083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索马里局势
5084 2004 年 11 月 19 日	与非洲联盟的体制关系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以及他们自己的惯例使他们能相当灵活地选择安排会议以及适合于审议特定议程项目的最佳方式，通过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的说明，商定安理会会议可根据但不局限于下列方式安排：[10]

[8] S/2004/857。

[9] 第 1569(2004)号决议还提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9 条。详见本章第七部分。

[10] S/2006/507，附件，第 35 段。

(a) 公开会议

㈠ 功能

采取行动和/或举行情况通报会和辩论等。

㈡ 出席和参加

非安理会成员应按暂行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公开会议。通常认为下述安理会惯例符合暂行议事规则，但绝不能认为它们可取代或代替暂行议事规则：

a. 任何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都可出席，在安理会会议厅内为该国代表团指定座位上就座；

b. 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视情邀请任何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参加讨论，包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㈢ 每月暂定工作方案中的表述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它们计划采用相应的程序时，继续在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中列入以下公开会议形式：

a. “公开辩论”：可通报也可以不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以发言；也可在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邀请它们参加讨论；

b. “辩论”：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可在与所审议事项直接有关或直接受其影响或对其特别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邀请它们参加讨论；

c. “情况通报会”：通报情况，只有安理会成员可以在通报情况后发言；

d. “通过”：在决议和主席声明等获得通过之前和/或之后，安理会成员可以发言，也可以不发言；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可以邀请也可以不邀请它们参加讨论。

(b) 非公开会议

㈠ 功能

进行讨论和/或采取行动，例如就秘书长的任命提出建议，公众或新闻界不参加。

㈡ 出席和参加

非安理会成员应按暂行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非公开会议。通常认为下述安理会惯例符合暂行议事规则，但绝不能认为它们可取代或代替暂行议事规则：

a. 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视情邀请任何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参加讨论，包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㈢ 每月暂定工作方案中的表述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它们计划采用相应的程序时，继续在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中列入以下公开会议形式：

a. “非公开辩论”：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可在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提出要求后，邀请他们出席或参加讨论；

b. “出兵国会议”：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邀请决议所述各方参加讨论。

为了提高工作透明度，安理会再次承诺增加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某一事项的初期阶段这样做。[11] 在秘书处与外界交流的框架内，安理会还进一步拟订了会议安排：[12]

50.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征求身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为此，安全

[11] 同上，第 26 段。所涉期间非公开会议一览表另见本章第七部分。

[12] S/2006/507，附件，第 50 和 54-55 段。另见第 20 段(属本章第三部分)和第 21-25 段(属本章第五部分)。

理事会除其他外，可在不便举行公开会议时，召开非公开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可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发出邀请。

54.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举行“阿里亚形式”会议，认为这是加强审议工作的一个形式灵活的非正式论坛。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形式”的非正式会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考虑用这种会议来加强它们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包括与联合国驻地办事处推荐的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采用以下各项措施：延长筹备时间，确定与会者可以谈论的议题，允许他们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与会。

55.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继续避免只会见政府方和冲突各方，并鼓励它们酌情会见地方民间社会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

关于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成员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主席的说明 [13] 中鼓励秘书处对秘书处成员参加非正式磋商实行节制，同时鼓励安理会成员确保充分参加安理会的协商。秘书处成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需要把重点放在关键问题上，视需要介绍最新情况，而不应重复安理会成员已经收到的书面报告的内容。

[13] S/2007/749，第 2-4 段。关于新当选成员参加全体非正式协商和附属机构会议的情况，另见 S/2004/939；本《补编》第 3 章也涉及此事。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规则第 13 至 17 条)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要求每一理事国在委任的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将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此外，任何非安理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理会会议，应根据第 14 条以类似方式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第 15 条要求秘书长审查上述各类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核证全权证书妥善，由安理会认可。安理会适用这些规则的惯例是，在安理会成员更换代表时以及在每年年初安理会新当选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获得指派时，向秘书长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再由秘书长依照第 15 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本文所述期间沿用这一惯例。

在本文所述期间，没有发生适用第 13 至第 17 条规则的特例。

第三部分
主席(规则第 18 至 20 条)

本章第三部分阐述安全理事会与安理会主席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工作程序，特别是规则第 18 至 20 条和相关程序的发展情况。

关于主席在开会期间行使主席职责的材料列于本章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关于主席尽力向非理事国和其他国家通报安理会决定和审议情况的材料载于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的问题)。

第二章阐述与主席在议程方面行使职责有关的材料。

在本文所述期间，没有出现适用规则第 18 条或第 20 条的特例。第 18 条规定，安理会的主席一职应

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第 20 条是关于主席暂时停止行使职责的问题。

第 19 条指出，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该条的适用没有争议。除了主持安理会会议和全体非正式协商外，主席定期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谈话，并与会员国、主要机关和机构首长、区域集团主席及其他有关方面举行双边会议。沿用 1998 年 10 月开始的惯例，主席代表安理会出席了第六至第九次联合国主要机关首长年度会议。[14] 这些非正式会议由秘书长发起，以改善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提高本组织工作效率。

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吁请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定期会晤，以期确保这三个机构各自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加强彼此工作方案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互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会议，讨论上述决议的执行问题。在本文所述期间，这三个机关的主席一般每月一次非正式会晤，安全理事会与会的通常是候任主席。这种非正式会议没有固定时间和地点。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的说明鼓励举行这样的会议和类似的会议。说明指出，安理会打算继续保持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定期沟通，以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继续定期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会议”。[15]

安理会成员在同一说明 [16] 中，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与有关成员和(或)秘书处磋商，至少在进行磋商的前一天，提出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在安理会下一次非正式磋商中重点讨论的领域，但此举不是要限定讨论的范围。

主席继续提供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简要评估，列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一部分。[17] 虽然没有要求主席编写每月评估，但本文所述期间所有主席均利用这一机会编写评估。

[14] 在本文所述期间，联合国六个主要机关首长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2005 年 10 月 25 日、2006 年 10 月 26 日和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举行。

[15] S/2006/507，附件，第 51 段。

[16] 同上，第 20 段。

[17] A/59/2、A/60/2、A/61/2、A/62/2 和 A/63/2。

第四部分
秘书处(规则第 21 至 26 条)

说明

第四部分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有关，其中规定了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会议方面的职能和权力。这些规则反映了《宪章》与安全理事会要求有关的第九十八条的规定。[18] 虽然在本文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与这些规则相关的案例，秘书长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说明概述了与秘书处有关的一些程序。[19] 这些程序转载于以下标题之下：通报情况、文件、通知、[20] 分发发言稿、与秘书处和外界的交流、新当选成员。

与秘书处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通报情况

6.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继续审议请秘书长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通报情况时，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特地通报情况的问题。

[18] 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或经过其授权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履行其他职能的特例见第六章。

[19] S/2006/507，附件。另见本章第五节。

[20] 在 S/2006/507 中这些段落在标题“文件”之下。

7.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请秘书处根据需要，在局势要求进行情况通报时，每天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特地通报情况。

8.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继续采用在“情况通报会”上分发情况通报文稿的做法。

9.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作为一般规则，在安全理事会磋商室进行的情况通报不是根据书面报告做出时，尽可能在磋商的前一天，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打印出来的情况报道、汇报材料和/或其他有关参考材料。

文件

11.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在安理会预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应至少提前四天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该报告。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认为，应同样适用这一规定，向安理会讨论报告会议的与会者提供这些报告，包括向所有出席派兵国会议的人分发有关维和特派团的报告。

12. 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考虑将提交报告的标准间隔时间定为六个月，除非有理由视情缩短或延长间隔时间。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在通过决议时，尽可能明确规定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商定，在安理会成员认为完全可以口头提出报告而无须提交书面报告时，要求口头提交报告，并尽可能明确地表明这一要求。

13.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长在围绕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时，把所有建议列在报告的一个章节中。

14.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尽量做到简明扼要，特别是在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不长时。

15.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就长期战略提出政策建议。

16. 秘书长的报告除表明秘书长签字日期外，还将表明该文件以纸本形式和电子形式分发的日期。

17. 安全理事会商定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酌情规定秘书处要在同一时间就同一事项提交报告，但要优先考虑安理会有效开展工作。

通知

18.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每个月月底向安理会通报下一个月要印发的秘书长报告的编写进度。安理会成员还请秘书处在安理会预期收到的报告延期提交或印发安理会没有索取的报告时，立即同安理会联系。

19.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同时用电子邮件向安理会成员发送目前用传真发送的所有信息。

34. 若有先前没有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不仅通过电话录音服务而且通过安理会的网站，通知会员国。

分发发言稿

36. 在安全理事会会上发言的发言稿，在发言的代表团提出要求后，由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安理会成员、其他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要求分发其发言稿的代表团最好在发言之前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份数(200 份)。如果代表团没有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发言稿，则会在会议结束后，把这些发言稿放在安理会会议厅外。请各代表团不要在会议进行时以其他方式提供发言稿。

与秘书处和外界的交流

52.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酌情尽量利用一切现有机制，包括对话、主席信函、通过决议或主席声明，或其他任何适当途径，为秘书长提供政策指导。

53. 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秘书长邀请新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接受新任务上任前，同安理会成员对话，包括在外地这样做，以便在可能时，听取安理会成员对目标和任务规定的看法。

新当选成员

63.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新当选成员开始出席安理会会议前，为其提供情况通报材料和召开研讨会，让它们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规则第 27 至 36 条)

说明

第五部分载列与关于安理会会议事务处理有关的第 27 条和第 29 至 36 条的材料。与第 28 条有关的材料见第五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与第 37 至 39 条有关的材料列于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虽然没有出现适用关于会议事务的暂行议事规则的特例，安理会继续探讨效率高、有成效、透明的方式处理会议事务。下文转载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的说明提及的关于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事务处理的措施。[21] 最先载列的是与正式会议有关的信息。

与事务的处理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正式会议

27. 作为一般规则，安全理事会鼓励所有参加安理会会议的人，无论是安理会成员，还是非成员，在 5 分钟之内结束发言。安全理事会还鼓励每位通报情况者将开场白限制在 15 分钟内，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28. 安全理事会鼓励参加安理会会议的人在部分或全部同意前面人的发言内容时，仅表示同意，而不重复同样的内容。

29. 安全理事会认为，邀请非成员在安理会发言时，可酌情让所审议事项的结果与其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

31. 为了按第 1353(2001)号决议进一步鼓励同出兵国进行实质性讨论，安全理事会鼓励与会的每个特派团都派有关军事和政治官员出席会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必须在审议事项的初期阶段同派兵国举行会议。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为会议安排足够的时间。

32. 除非安理会在先前磋商时另有商定，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介绍议程项目时，将具体说明要审议的议程项目/问题，在请政治人物及大使级人物发言时，均应称呼其姓名及头衔。但姓名不一定要列入正式记录，也不一定事先列入秘书处为安理会主席起草的情况简报。

33.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应邀在安理会发言时，其在安理会议席的座位将轮流安排在主席两侧，第一位发言者坐在主席右侧。

非正式协商

21.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它们部分或完全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时，仅表示同意，而不重复同样的内容。

22.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作为一般规则，安理会主席应按原定发言名单请与会者发言。但是为便于相互交流，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主席视讨论需要，打乱原定发言名单的顺序，随时请参加磋商的人发言。

23.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发言者不仅向秘书处提问，也向其他成员提问。

24. 为了使磋商更加活跃，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反对一人多次发言。

25.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继续以举行非正式磋商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分发秘书长或秘书长发言人就安全理事会关心的事项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声明。

[21] S/2006/507，附件，第 21-33 段。第 32 和 33 段取自安全理事会主席先前的说明。

第六部分
语文(规则第 41 至 47 条)

规则第 41 至 47 条是关于安理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会议口译以及会议记录、发布的决议和决定的语文。第 44 条规定，任何代表可用安理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译成安理会语文之一。2007 年 3 月 24 日审议题为“不扩散”的第 5647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波斯语发言，伊朗代表团提供了他的发言的英文本。

第七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规则第 48 至 57 条)

说明

规则第 48 至 57 条涉及安全理事会会议和文件信息的获取问题。第 48 条指出，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22]

在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保持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的做法，[23] 2004 年举行了 20 次这样的会议，2005 年 21 次，2006 年 22 次，2007 年 20 次。[24]

45 次其他会议为非公开举行，详见表 3。

[22] 关于与非公开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的进一步讨论，见本章第一部分。

[23] 安理会在关于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第 1353(2001)号决议中决定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公开或非公开会议，以确保在高级别充分审议对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极其重要的问题。

[24] 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第 554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建议任命潘基文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

表 3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2004-2007 年

会议	日期	议程项目
4904	2004 年 1 月 27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042	2004 年 9 月 23 日	布隆迪局势
5046	2004 年 9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081 在内罗毕举行	2004 年 11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144	2005 年 3 月 21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174	2005 年 5 月 4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186	2005 年 5 月 2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5190	2005 年 5 月 31 日	伊拉克局势
5196	2005 年 6 月 7 日	海地局势

会议	日期	议程项目
5217	2005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237	2005 年 7 月 27 日	2005 年 7 月 6 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特使通报津巴布韦人类住区问题的情况]
5238	2005 年 7 月 27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253	2005 年 8 月 31 日	科特迪瓦局势
5267	2005 年 9 月 21 日	伊拉克局势
5279	2005 年 10 月 13 日	科特迪瓦局势
5322	2005 年 12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345	2006 年 1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358	2006 年 1 月 26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370	2006 年 2 月 10 日	阿富汗局势
5414	2006 年 4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416	2006 年 4 月 19 日	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通报情况
5418	2006 年 4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5427	2006 年 4 月 27 日	科特迪瓦局势
5460	2006 年 6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464	2006 年 6 月 15 日	伊拉克局势
5496	2006 年 7 月 26 日	阿富汗局势
5517	2006 年 8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526(复会)[a]	2006 年 9 月 29 日	缅甸局势
5531	2006 年 9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5535	2006 年 9 月 25 日	索马里局势
5548	2006 年 10 月 9 日	阿富汗局势
5555	2006 年 10 月 25 日	科特迪瓦局势
5557	2006 年 10 月 27 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5590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623	2007 年 1 月 24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640	2007 年 3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会议	日期	议程项目
5654	2007 年 4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5658	2007 年 4 月 10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678	2007 年 5 月 21 日	布隆迪局势
5680	2007 年 5 月 23 日	阿富汗局势
5688	2007 年 6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5707	2007 年 6 月 28 日	索马里局势
5724	2007 年 7 月 26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775	2007 年 11 月 2 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5881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a] 第 5526 次会议第一期会议为公开会议，续会为非公开会议。

第 49 至 57 条是关于会议和文件的记录问题。下文 A 节讨论与第 49 条适用有关的一个案例。

B 节概述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有关的一些程序发展情况。

A. 第 49 条适用的特例

根据第 49 条，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在本文所述期间，曾有一次商定放弃适用第 49 条关于印发会议逐字记录的时间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 1569(2004)号决议决定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放弃适用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9 条关于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在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供的规定，并决定逐字记录将随后在纽约印发。[25]

[25] 第 1569(2004)号决议，第 3 段。

B.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的程序发展情况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的说明除了涉及其他事项外，主要是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26] 安理会成员商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应及时向会员国提供详细的实质性情况通报，全体非正式磋商结束后就应进行情况通报。他们鼓励主席酌情向出席情况通报会的会员国提供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他们还鼓励主席在工作方案通过后，举行一次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27]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他们打算进一步作出努力，酌情通过信函、网站、对外联络活动和其他方式，向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宣传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和其他有关信息。他们还表示准备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它在这方面的活动，并鼓励安理会的附属机构继续酌情定期审查有关查阅其文件的政策。[28]

[26] S/2006/507，第 1 段。

[27] 同上，附件，第 3-4 段。

[28] 同上，第 10 段。

安理会成员在同一说明中鼓励主席在向安理会成员分发工作方案之后，尽早通过安理会网站，发表简洁的每月暂定工作预报，并每月在《联合国日刊》列入关于预报已经上网的提示。安理会成员还商定，安理会主席应更新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并在每次修订和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后，通过安理会网站提供给公众，并适当标明修订过的项目。[29]

[29] 同上，第 37-40 段。